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政采函〔2025〕21号

关于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学生饭堂设备 (QZZC2025-J1-990146-QZSZ)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钦州市君妍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号21时代公寓13层07号

法定代表人：潘兰霞

委托代理人：韦美连

联系电话：13922485203

钦州市君妍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5年7月4日收到贵公司提交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学生饭堂设备(QZZC2025-J1-990146-QZSZ)的质疑函。针对所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贵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商用冷柜（风冷双机双温）、商用冷柜（风冷冷藏柜）、卧式冷柜的制造商“浙江立德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虚假

3C 认证材料，存在虚假应标可能。且商用冷柜(风冷双机双温)、商用冷柜(风冷冷藏柜)、卧式冷柜使用的获证产品被暂停，不得继续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答复：经原谈判小组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商用冷柜”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所以 3C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并不导致产品不得继续销售，而且公司 3C 认证证书主动申请暂停的原因是季节性停产，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也并非不符合认证要求。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贵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数据展示屏/菜价显示屏”无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节能认证证书。且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包含属于大型企业的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亦包含属于大型企业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虚假应标。

答复：经核查，“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中标单位朗厨公司系从“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展示屏/菜价显示屏”，但其母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且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该情形不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要求，此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三：贵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涉嫌用三无产品骗取中标。

答复：经原谈判小组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紫外线杀菌灯中的属于消毒产品部分配件是委托江苏图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该公司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贵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热风循环高温食具消毒柜”涉嫌虚假响应。

答复：经原谈判小组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热风循环高温食具消毒柜可以为“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以外批次的货物。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贵公司可向采购人申请对该项目的验收进行监督。

质疑事项五：贵公司质疑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型号为 SLLDZ3—930F 的商用冷柜不符合技术响应文件参数要求。

答复：经原谈判小组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朗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风冷冷藏柜，产品型号SLLDZ3-930

而非SLLDZ3-930F。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部分质疑成立。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将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书回执



抄送：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5日印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书回执

质疑的项目名称及 编号	收到时间	是否 满意	质疑供应商 名称	签章确认及 时间